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收購建議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一併參閱，該等表格內容均屬本文件所述收購建議條款一部份。

##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辦人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由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按每股 0.524 港元收購

**星島**  
星島集團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及建議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之購股權股份  
每股 0.18 港元之價格註銷購股權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 15 至 20 頁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銘源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亦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銘源訂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星島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號星島大廈。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南華證券函件 .....	5
附錄一 —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 .....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1

**隨附文件：**

- 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與過戶表格
- 購股權註銷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開始接納收購建議 .....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被收購者文件之 最後限期 (附註1) .....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以前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附註2)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在報章刊登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或以前收到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支票之 最後限期 (附註3) .....	十月七日星期一

##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星島須於寄發收購者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寄發被收購者文件。
2. 收購建議並無附有任何條件。除收購者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收購建議外，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截止。收購者保留權利延長收購建議至其訂定之較後日期。收購者可於截至日期下午7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發出簡要公佈，表明收購建議經已取消或延長，並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公佈將會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報章再行刊登。倘收購者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則須在收購建議截止前向並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3.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應付代價，將於過戶處收到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所遞交之有效所需文件後10日內支付。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收購之購股權應付代價，將於星島辦事處收到接納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所遞交之有效所需文件後10日內支付。謹請參閱本文件南華證券函件內「支付代價」一段。
4.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將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批准者除外。

**本文件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認購價」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購股權股份時須支付之每股價格（已根據分派而調整）
「公佈」	指	收購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就收購建議刊發之報章公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成」	指	根據有關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163,800,000港元
「分派」	指	星島透過實物分派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向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名列星島股東名冊之星島股東有條件分派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島所發出之通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授權代表
「安永企業融資」	指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為星島委任就經調整認購價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
「泛華換股建議」	指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泛華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提出之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收購除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根據分派按每1.75股新泛華股份可換1股STM股份之比例可收到者以外之STM股份，詳情載於泛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泛華股份」	指	泛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泛華」或「賣方」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亦為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者」或「銘源」	指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原先生及其胞弟姚涌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南華證券代表收購者作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本文件及註銷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指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所獲購股權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每股現金0.18港元之價格乘以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	指	根據星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星島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銘源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安排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認購配售股份

##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協議所涉及最多達106,994,803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星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姚原先生與銘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就賣方出售及銘源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312,624,443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有關按每股股份0.524港元之價格收購銘源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之所有星島已發行股份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0.524港元
「股份」	指	星島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星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星島」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中約74.5%由銘源在交易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擁有
「星島集團」	指	星島及其附屬公司
「Sing Tao Media」	指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分派前由星島全資實益擁有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受豁免證券商，為銘源有關收購建議財務顧問之一

---

## 釋 義

---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銘源有關收購建議財務顧問之一
「南華證券」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STM股份」	指	Sing Tao Media每股每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電話：2820 6333 電傳：69208 SCSL 傳真：2523 9269

敬啟者：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由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按每股0.524港元收購**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及建議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之購股權股份  
每股0.18港元之價格註銷購股權**

## 緒言

收購者與賣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者同意購入312,624,443股股份，佔星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5%，作價163,800,000港元，即每股0.524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收購者於完成後持有星島已發行股本權益約74.5%，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分批按經調整認購價0.344港元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認購價0.344港元認購21,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銘源亦會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所持之購股權。



---

## 南華證券函件

---

本函件、本文件附錄一與及隨附之接納與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收購者資料、收購者對星島之意向及其他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載有本函件之本文件已界定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文件載有星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閣下發出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星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書及其他事項，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14日內向閣下寄發。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南華證券謹此代表收購者根據本文件附錄一與及隨附接納與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所載之條款提出收購建議，有關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 現金0.524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 .....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所獲購股權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每股0.18港元乘以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收購建議並無附有條件，而除非已獲准延遲，否則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撤回權利外，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將不得撤回。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並不涉及任何索償、衡平權、第三者權利、留置權、抵押及鞅，且享有所有附加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獲得所有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接納程序及收購建議其他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價值比較

股份之收購價相等於銘源根據買賣協議而應付每股股份之購入價。股份收購價每股0.524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46.0%；
- (b) 較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9港元折讓約51.9%；而
- (c) 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島經審核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80港元折讓約70.9%。

購股權收購價相等於0.524港元減經調整認購價0.344港元。

根據星島提供之資料，而經調整認購價已獲安永企業融資確認為公平合理。以下計算經調整認購價之基準經安永融資在適當考慮包括分派條款以及收購建議與泛華換股建議之條款等一切相關因素後認為乃最適當之調整機制：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認購價} &= \text{購股權每股原認購價} \times \frac{A}{B} \\ &= 0.845 \times \frac{0.524}{0.524 + 0.763} \end{aligned}$$

其中：

A= 股份收購價，即分派後除權股份之估計可變現值

B= 股份收購價加1.75股泛華股份之「市價」（即鑑於股份收購建議及泛華換股建議之情況下獲得分派最終結果之估計理論價值）。「市價」指泛華股份於分派、收購建議及泛華換股建議公佈日期後之交易日起可在聯交所買賣之5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A對B」之比率為分派後除權股份之估計價值與未除分派權股份之估計理論價值之比例。B代表未除權股份之權益，相等於一股除權股份加可交換為1.75股泛華股份之一股非上市STM股份。有鑑於此，且考慮到未除股權股份過往成交量偏低（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今期間幾乎三分之二交易日並無成交，而上述5個交易日其中兩日亦無成交），故此並不使用未除權股份之市價進行計算。

有別於其他資本分派，分派為包括收購建議與泛華換股建議及其他事宜之連串交易其中一環。在此情況下，任何調整方法如不計及收購建議（尤其股份收購價）及泛華換股建議之條款乃並不適當，故亦無被採用。

### 總代價

#### 股份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19,619,246股。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按股份收購價及106,994,803股股份計算，股份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約為56,000,000港元。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全數行使，則須額外發行21,000,000股股份，而屆時股份收購建議將包括該等額外股份，涉及之總價值為11,004,000港元。

#### 購股權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21,000,000股。根據購股權收購價，倘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全數註銷其所持購股權，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價值將約為4,000,000港元。

收購建議將由收購者及金利豐證券利用內部資源支付。南華融資及新百利認為，銘源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買賣證券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外，銘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持有或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 印花稅

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星島股東之款項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餘額）將扣除1港元之印花稅。

### 海外持有人

由於向海外股份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地區法例影響，因此各海外股份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主動了解及遵守所有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份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須採取相應行動，確保彼等完全遵守任何有關地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官方及外匯管制許可，以及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定要求規定之許可。任何該等海外股份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均須償還任何人士代其支付之有關地區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收購者或南華證券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可就海外持有人須支付之任何該等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要求該等人士作出全面賠償，確保彼等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 星島資料

按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星島董事建議將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出版之Sing Tao Media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分派之條款分派。分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其後星島繼續從事物業買賣及投資，有關業務仍然為星島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星島將持有包括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之商業、工業及零售物業。

如星島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函所載，星島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派前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19,800,000港元及755,000,000港元，而根據星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419,619,246股計算，星島集團於該兩日之分派前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95港元及1.80港元。假設分派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而星島集團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則星島集團於該等日期之分派後未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8,400,000港元及104,900,000港元，而根據星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419,619,246股計算，星島集團於該兩日之分派後每股未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0.26港元及0.25港元。

### 銘源資料

銘源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原先生及其胞弟姚涌先生實益擁有。姚原先生及其家族亦為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銘源實業」）之實益股東。而上海銘源實業乃私人財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投資、地產發展及管理、先進科技研究、製造業、商業貿易、酒店餐飲及媒體相關業務。

銘源、其實益股東姚原先生及其胞弟姚涌先生，以及銘源之董事姚原先生及其胞弟姚涌先生均為獨立人士，與星島、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亦概無關連。

### 銘源對星島之意向

按上文「星島資料」一段所述，當分派完成後，星島之業務包括買賣及投資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之商業、工業及零售物業。根據銘源之意向，星島物業買賣與投資之業務將維持不變。銘源無意於完成後向星島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及／或出售其重大資產或業務。銘源董事相信收購銷售股份可為銘源提供可觀之長期投資回報，因此銘源對星島之投資具有不俗商業價值。銘源有意持有星島之權益作為長線投資，並將為該集團制訂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除為進行日常業務活動外，銘源無意重新調配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該集團之資產。

### 建議改組星島董事會

星島董事會現時共有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銘源有意安排星島全體現有董事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銘源有意於向星島股東寄發收購文件後委任姚原先生出任星島董事會主席，而姚原先生、錢禹銘先生及胡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星島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函後委任林家禮先生、葉家安先生及江素惠女士為星島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建議截止後，銘源或會額外委任董事加入星島董事會，惟有關人選尚未確定。星島將於委任董事時另行發出公佈。銘源董事認為，上述改組星島董事會之建議對星島集團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有關姚原先生、錢禹銘先生、胡軍先生、林家禮先生、葉家安先生及江素惠女士之履歷如下：

#### 姚原先生

姚原先生，47歲，現任銘源董事長及執行總裁。姚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持有中國律師執照，現任上海銘源實業董事長，在過往十多年一直帶領上海銘源實業迅速發展，成功晉身上海百大私營企業前列。姚先生現為上海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工商聯合會常委。

#### 錢禹銘先生

錢禹銘先生，39歲，現為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錢先生畢業於英國，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現時亦為認可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錢先生擁有逾11年投資銀行專業經驗，曾於香港若干大型證券行擔任高級職位。

#### 胡軍先生

胡軍先生，60歲，擁有逾35年商業管理經驗，曾於中國政府組織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為上海美亞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引領其屬下公司上海美亞在綫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之寬頻內容供應商。

### 林家禮先生

林家禮先生，42歲，持有University of Ottawa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Carlton University之公共行政深造文憑。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及直接投資經驗。林先生現時為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亦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之董事總經理。

### 葉家安先生

葉家安先生，41歲，擁有逾12年投資銀行經驗及逾15年金融業經驗，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葉先生現任香港註冊投資顧問Et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亦曾任香港一間主要證券行之企業融資部主管。

### 江素惠女士

江素惠女士，55歲，現時為香江文化交流中心主席兼香積顧問有限公司主席，持有台灣法律學士學位，擁有逾30年傳媒、文化及媒體相關專業之豐富經驗。江女士目前亦為多份政治及文化專欄及書刊之著名作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銘源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重大更換星島集團目前之管理層及僱員。

### 維持星島之上市地位

銘源有意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星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銘源已承諾而將獲委任加入星島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少於25%。

銘源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將銘源根據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獲得之股份其中最多106,994,803股股份，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者，以確保收購建議截止後該等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否則金利豐證券須購入上述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市場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ii)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未必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故此股份未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前或會暫停買賣。

聯交所亦會密切留意星島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之交易。聯交所已表明，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尤其於建議交易偏離星島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均有權要求星島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星島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接納程序

閣下如決定接納收購建議，謹請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程序填妥及簽署接納與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填妥之接納與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銘源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證記有限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填妥之註銷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證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銘源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星島辦事處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

### 支付代價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及註銷之購股權應付款項支票，將於（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過戶處或（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星島辦事處接獲全部有關文件而令根據收購建議所提交有關接納完滿及有效後10日內寄出。



##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包括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接納期，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與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

##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文件附錄一及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 1. 接納程序

- (a) 倘閣下所持股票及／或股份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銘源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將填妥之接納與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送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倘閣下所持股票及／或股份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必須：
- 將閣下所持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交予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並發出指示，授權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以及要求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將填妥之接納與過戶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送交過戶；或
  - 透過過戶處安排由星島將股份改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接納與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寄交過戶處；或
  - 倘閣下已將所持股份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則須指示閣下之經紀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填妥之過戶與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證明）一併送交過戶處。

- (c) 倘閣下已交出股份改為以閣下名義登記而尚未收到股票，但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應填妥接納與過戶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閣下一經送交有關文件，將被視為授權收購者或其代理，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星島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送交過戶處，以及授權與指示過戶處持有有關股票（除非股份收購建議另有規定），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與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d) 倘閣下未能提交及／或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應填妥接納與過戶表格，並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盡早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另須發信要求過戶處提供免責聲明書，並根據指示填妥交回過戶處。
- (e) 倘閣下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則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銘源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將註銷表格送交星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
- (f) 儘管並無一併提交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但收購者仍可決定將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視為全面或局部有效，惟應付代價之支票將會延遲寄出，直至過戶處收到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經核實接納及（就股份而言）加蓋印花後，方會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及註銷之購股權向有關人士寄發應付代價支票，惟代價支票不會遲於（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過戶處或（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星島辦事處收到全部有關文件（而使到根據收購建議提交有關接納完滿及有效）後10日寄發。

- (g) 任何接納表格、註銷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中規定之任何合理賠償保證）在接獲後均不會獲發收據。

##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儘管收購者並無意延長或修訂收購建議，但仍保留權利，在不違反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於寄發本文件後延長或修訂收購建議，包括有關條款及條件或給予代價之價值或性質或其他事宜。
- (b) 除非收購建議經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失效。
- (c) 倘收購建議經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公佈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而接納期限將由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惟先前已延長或修訂之收購建議，則於另一截止日期截止。收購建議任何有利修訂亦適用於先前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先前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或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接納與過戶表格或註銷表格，將視為接納經修訂之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除非該等股東有權並撤銷其接納。
- (d) 除非收購建議經延長或修訂，接納文件必須按有關接納與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上所列印之指示，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
- (e) 收購者可引入新條件附加上任何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或進一步修訂，惟所涉範圍僅限於實行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所需者，並須經執行理事同意。
- (f) 倘延遲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則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將為經延遲者，惟如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 3. 公佈

收購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長或取消收購建議之意向，並且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發出簡要公佈，表明收購建議經已修訂、延長或取消，以及列明下列各項資料：

- 已收到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總數；
- 收購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期限屆滿前所持有、控制或操控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收購者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公佈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3.5(c)、(d)及(f)條之規定載列投票權、股份所附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之詳情，以及列明該等股份佔有關類別股本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公佈時計算之接納收購建議所涉股份及購股權數目，將會計入並未核實無誤或尚待核實者，惟該等數字會分開列示。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在執行理事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並無其他意見後，必須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付費刊登，而有關報章必須為遍銷香港之日報。

### 4. 撤回權利

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即倘銘源未能符合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則執行理事可要求根據其接納之條款給予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撤回權利）下，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5. 一般事項

- (a) 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或經彼等指定代理送交、接收或發出以彼等為寄件人或收件人之通訊、通告、接納與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賠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概由彼等承擔一切郵誤風險，而收購者、南華證券或過戶處概不承擔當中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其他責任。
- (b) 接納與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所載條文屬於收購建議條款一部份。
- (c) 不論本附錄一任何其他條文有否其他規定，收購者及南華證券保留一切權利，將彼等各自直接或透過代表經由彼等其中一方所決定而非本文件或接納與過戶表格或註銷表格所載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或方式接收之接納文件視為有效。
- (d) 意外遺漏向任何收購建議對象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與過戶表格及／或註銷表格，概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形式下失效。
- (e)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
- (f) 接納與過戶表格及／或註銷表格一經簽署，即代表授權收購者或其代理或收購者指定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與過戶表格及／或註銷表格及或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適宜之行動，致使收購者或其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人士之股份之所有權，及／或使到星島董事或其指定之人士註銷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人士之購股權。
- (g)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並不涉及任何索償、衡平權、第三者權利、留置權、抵押及鞅轄，且享有所有附加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獲得所有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

- (h)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屬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即在不獲補償之情況下，不可撤銷地完全放棄其根據有關購股權可享全部權益，以供星島依照規定註銷。
- (i) 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星島股東之款項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餘額）將扣除1港元之印花稅。
- (j) 收購者並不擬行使其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第102及103條可享權利，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強制收購其並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惟保留有關權利。
- (k) 由於向香港以外地區之若干居民作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地區法例影響，故此倘閣下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主動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則有責任確保本身完全遵守有關地區之相關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之官方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應付有關地區之任何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 (l) 本文件及接納與過戶表格或註銷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文件經銘源董事批准刊發。

本文件根據證券條例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載有收購者及收購建議之資料。

銘源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件所載之星島資料乃摘錄自星島已發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或星島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或由（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認購價而言）星島根據安永企業融資之意見提供。星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星島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銘源董事對所摘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 市價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即公佈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之1.26港元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0.51港元。

下表載列股份於發出公佈當日前六個曆月各月有交投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b>收市價</b>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03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0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01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0.99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1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4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星島要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97港元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51港元。

### 披露權益及買賣星島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12,624,443股股份，全部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收購者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如下：

收購者之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姚原先生（註）	312,624,443

註： 該等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以本身名義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姚原先生及其胞弟姚涌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收購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亦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南華證券擁有312,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之專業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星島證券。南華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基於本身利益買賣任何股份，但在進行一般日常業務時曾代客持有股份或全權代客買賣證券。

### 其他資料

- 銘源之註冊地址為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南華證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南華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新百利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108室。
- 銘源並無給予星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利益，作為彼等離職或收購建議之補償。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者或與其與星島現任或前任董事及現有或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收購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倚賴收購建議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規定須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按股份收購建議所收購之證券。
- 概無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股東訂立任何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同意書

南華融資、新百利、南華證券及安永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Sidley Austin Brown & Wood 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9樓可供查閱：

- (a) 銘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同意書」一節所述南華融資、新百利、南華證券及安永企業融資之同意書；
- (c) 南華證券函件；
- (d) 安永企業融資就經調整認購價向星島發出之意見書；及
- (e) 買賣協議。